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92	乾元泽孚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会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2024 年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泓越。。

（九）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邢智杰先生、马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四)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十五)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③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20 至 8:50

（三）登记地点：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 2009 室；
2. 董事会秘书：马晓南；3. 联系电话、传真：0531-82398698；4. 邮政编码：250000；5. 电子邮箱：183287852@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